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6号

当事人：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56609376J

法定代表人：孙智江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海阳南路南延1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号车间正在生产，环评载明该车间有组织废气为烘烤擦拭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为三级活性炭吸附，锅炉燃烧废气处理采用低氮燃烧，2号车间烘烤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在内层车间顶部排放口排放，管道中仅填充过滤棉进行吸附，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3年8月18日，你单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信息变更。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其现场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2、2023年8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证明其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安装，排污许可信息未登记；

3、2023年8月11日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护照、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其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4、2023年8月11日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部分）和环评批复（部分）。证明其工艺流程、产污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5、2023年8月11日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仪器测试点检表（部分）和有机溶剂使用记录（部分）。证明其违法持续时间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2023年8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其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7、2023年8月18日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表。证明其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海迪科（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及企业相关人员身份；

9、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案中执法人员执法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

气排放。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2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百分值+10%，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3、鉴于2023年8月18日你单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十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行为免予处罚。

最终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

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faint, illegible text) ...

